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年6月4日

(总第 1523 期)

1. 《会展场馆管理与服务规范 (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就上述《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会展场馆运营方及使用方对会展场馆活动期间的全程管理及服务；(b) 会展场馆运营方应遵守服务管理中所涉及的安全消防、检验检疫、卫生防疫、文化报批、市场监管、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c) 场馆管理包括电水气安全使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管理、场地保洁、交通管理、会议管理、及广告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gggs/content/post_4434133.html

2. 《广州市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广州市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湾区标准”制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衔接互认；(b) 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根据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以及(c)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动实施“同线同标同质”政策，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同线同标同质”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认证；支持专业机构提供“同线同标同质”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鼓励各方采信“同线同标同质”认证结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gz.gov.cn/hdjlpt/yjzj/answer/36611>

3. 《广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广东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活动等；(b) 排污单位应当在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等点位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及(c) 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 3 个月内或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6 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联网至“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同时如实提供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运维单位基本信息、排放口信息、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监测指标及排放标准等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ee.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450>

4. 《<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 2 个《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运行联单的监督管理；以及(b) 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工地、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等。而《广东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监督管理，以及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工作；以及(b) 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实施电子联单制度。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前，排放单位应在省协作平台申报，发起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填写建筑垃圾排放时间、地点、类别、产生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消纳单位等信息，并上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证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同意处置的其他证明文件、异地合法的消纳场所出具的同意消纳证明、建筑垃圾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cxjst.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578>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